

《尚书》始称新证

廖名春

《尚书》是“六经”或“五经”中最重要的一经，也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。先秦文献中，《尚书》多被称为“书”，如《论语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等皆以“书曰”称引今《尚书》文。然《尚书》之称始于何时？迄今尚有争议。

《墨子·明鬼下》云：“故尚书夏书，其次商周之书，语数鬼神之神有也，重有重之，此其何故也？”有人以为此“尚书”即指《尚书》^①，实误。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墨子第三》云：“案‘尚书夏书’，文不成义。尚，与上同；书，当为者。言上者则夏书，其次则商、周之书也。此涉上下文‘书’字而误。”可见所谓“尚书”是“尚（上）者”的误写，《墨子》中并无《尚书》之称。

传统文献中，有《尚书》之称的，最早当为《史记》。其《五帝本纪》云：“学者多称五帝尚矣，然《尚书》独载尧以来”。《儒林传》说：“汉定，伏生求其书，即以教于齐、鲁之间，学者由是颇能言《尚书》。山东诸大师无不涉《尚书》以教矣。”《大宛列传》曰：“故言九州、山川，《尚书》近之矣。”但其称始于何人呢？郑玄《书赞》云：“孔子乃尊而命之，曰《尚书》”。^②旧题孔安国《尚书序》则说：“济南伏生，年过九十，失其本经，口以传授，裁二十余篇，以其上古之书，谓之《尚书》。”刘歆《七略》却说：“《尚书》，直言也，欧阳氏先名之。”^③孔颖达《尚书正义》认为郑玄以《尚书》之名起于

孔子，是“溺于书纬之说”，“且孔君亲见伏生，不容不悉，自云伏生‘以其上古之书，谓之《尚书》’，何云孔子加也？”并进一步论证：“以‘书’是本名，‘尚’是伏生所加，故诸引《书》直云‘《书》曰’；若有配代而言，则曰《夏书》，无言《尚书》者。”今人金兆梓说：“《尚书》者，上古之书也，非其书名《尚书》也。窃意秦以前抑亦未尝成书，特以之泛称先秦所遗留文献之简策焉耳……其成书或自秦博士伏生始。意者伏生或就当时所存之古代书简，加以选择排比，以存唐、虞、三代之文献，而名之曰《尚书》乎！”④蒋善国认为“郑玄把《尚书》名称认作是伏生加的，也没有确证。按《七略》本于刘向《别录》，刘氏父子说《尚书》的名称始于欧阳氏，或较可信。”⑤蒋伯潜说：“秦以前之经传诸子中，凡引《尚书》，皆但称《书》，不曰《尚书》，似《尚书》一名，起于西汉。”⑥刘起钊也说：“《书》的以《尚书》为专名，是到汉代才有的事……明定《尚书》为书名的，是汉代今文家。”⑦

1973年，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了帛书《要》篇。从该墓的随葬木牍可知，该墓葬于汉文帝前元十二年（前168）。帛书《要》篇的抄写时间当在此前。从《要》篇的书写形制、篇题及其所记字数来看，帛书《要》系抄本无疑，应有更早的篆书竹简本存在。而《要》的写成，当又在更早。《要》篇系摘录性质⑧，其材料来源应较其成书更早。考虑到秦始皇公元前213年据李斯议制定了《挟书令》，而该令直到汉惠帝四年（前191）才得以废除。考古发掘表明，迄今在《挟书令》施行时期以内的墓葬，所出书籍均未超出此令的规定。⑨所以，帛书《要》篇的记载不可能出自汉初，也不可能出自短短十五年的秦代，应该会早到战国。

帛书《要》于《尚书》，既称《书》，又称《尚书》。其“孔子繇易”节云：

孔子繇易至于损益一卦，未尚不废书而叹，戒门弟子曰：“……易又君道焉，五官六府不足尽称之，五正之事不足以至之，而诗、书、礼、乐不□百篇，难以致之^⑩。

此“书”与“诗”、“礼”、“乐”并举，又出于孔子之口，显指《尚书》。孔子于此称《尚书》为《书》，与《论语》所载同。但帛书的另一节又记载：

夫子老而好易，居则在席，行则在囊。子赣曰：“夫子它日教此弟子曰：‘德行亡者，神灵之趋；知谋远者，卜筮之繫（繫）’。赐以此为然矣……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？”夫子曰：“……尚书多於矣，周易未失也，且又古之遗言焉。予非安其用也。”^⑪

此“夫子”与“子赣”相答对，显然是孔子。“夫子老而好易，居则在席，行则在囊”，与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“孔子晚而喜易……读易，韦编三绝”说可以印证。帛书之“老”、“好”就是《史记》之“晚”、“喜”，正因为“好易”到了“居则在席，行则在囊”的程度，所以才导致“韦编三绝”。司马迁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将“孔子晚而喜易”一段放在鲁哀公十一年（前484）孔子返鲁之后，时孔子已六十八岁。据《左传》记载，哀公十一年，子贡正在鲁国。哀公十五年冬，子服景伯前往齐国，子贡为介。第二年四月，孔子逝世，子贡批评鲁哀公的致诔，随后为孔子庐墓6年。所以，《要》篇所记“夫子老而好易”而遭到子赣批评，“恰合于当时的情事”^⑫。因此，《要》篇的可靠性是难以怀疑的。

《要》篇说“尚书多於矣，周易未失也”，此“尚书”与“周易”并称，其为书名无疑。所谓“多於”，於通阂，指《尚书》多有阂塞不通之处。《荀子·劝学》说“《诗》《书》故而不切”，《儒效》说“杀《诗》《书》”。《孟子·尽心下》说：“尽信《书》，则不如无《书》。吾于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

而已矣。”其批评与帛书《要》所载有相通之处。孟、荀之说或来源有自，因此，我们不必对帛书所载孔子的这些话感到惊讶。

《要》篇所载《尚书》之称早于《史记》，是迄今为止《尚书》之称的最早出处。刘歆说《尚书》之名始称于欧阳氏，实不可信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云：

伏生，济南人也。故为秦博士。孝文时，求能《尚书》者天下亡有，闻有伏生治之，欲召。时伏生年九十余，老不能行。于是诏太常使掌故朝错往受之。秦时禁书，伏生壁藏之，其后大兵起，流亡。汉定，伏生求其书，亡数十篇，独得二十九篇，即以教于齐、鲁之间。齐学者由此颇能言《尚书》。山东大师亡不涉《尚书》以教。伏生教济南张生及欧阳生。

刘汝霖考证：“按张生、欧阳之受教伏生，不知何时，以情理揆之，当在晁错受书之前。”^⑬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云：

前书云：济南伏生传《尚书》，授济南张生及千乘欧阳生，欧阳生授同郡倪宽，宽授欧阳生之子，世世相传。至曾孙欧阳高，为《尚书》欧阳氏学。

刘歆所谓“欧阳氏”，依王先谦《后汉书集解》引惠栋说，当指欧阳高。欧阳高立为博士，在汉武帝时。欧阳高说即使出自欧阳生，也只在西汉初年。如前所述，帛书《要》的抄写不会晚于汉文帝前元12年（前168），其写成应在战国。所以，《要》篇的《尚书》之称时代要早于欧阳氏。至于说《尚书》之名起于伏生，似乎也有可能。但《要》篇称《尚书》，明言是“夫子曰”，是孔子所言，与郑玄说同。我们可以怀疑郑玄说，但没有理由不相信帛书《要》。所以，就迄今所发现的文献而言，《尚书》之称始于孔子。保守一点，它也不会晚于战国。说它起于西汉，是完全错误的。

注：

- ①⑤参蒋善国《尚书综述》第一编第一章所引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。
- ②孔频达《尚书正义》卷一引。
- ③《太平御览》引，见①。
- ④《今文尚书论》，《学林》第1辑。转引自郑良树《续伪通考》上册85页，台湾学生书局，1984。
- ⑥《十三经概论》第2编第1章《尚书解题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。
- ⑦刘起钊《尚书学史》第1章第2节，中华书局，1989。
- ⑧详见拙作《论帛书〈系辞〉的学派性质》，《哲学研究》1993年第7期。
- ⑨李学勤《论新出简帛与学术研究》，《传统文化与现代化》1993年第1期。
- ⑩⑪拙作《帛书〈要〉释文》，《国际易学研究》第1辑，1995。
- ⑫李学勤《从帛书〈易传〉看孔子与〈易〉》，《中原文物》1989年第1期。
- ⑬《汉晋学术编年》卷一，中华书局，1987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